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垚鑫达盛建筑项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靖边县第五片区人行道维修和第三片区城区临时道路硬化及围墙修复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边县第五片区人行道维修和第三片区城区临时道路硬化及围墙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政审批投发〔2026〕133号。

4. 资金来源：　县级资金。

5. 工程内容：第五片区人行道维修包括在滨河路、东大街、龙山路段拆除原来破损人行道、树坑等、重新铺设人行道、维修树池围牙、围墙砌筑及墙面抹灰、以及垃圾清运等；第三片区城区临时道路硬化及围墙修复包括在林荫路、芦河南路、南关西街、南环路、杀牛巷、团结巷、长城路南段等路段进行环境治理，包括拆除危墙、垃圾清运，新砌筑围墙、道路硬化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投标文件、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柒角陆分 （￥1648640.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丙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24016088043N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BOR1699Q
地　址：靖边县芦河路172号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2号老三届首座大厦404室
邮政编码：7185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4640626	电　话：185912066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靖边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池东路支行
账　号：27100401012010000033822	账　号：129917895710000

效力。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投标文件、通用条款执行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个月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48小时内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报送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时按照发包人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最迟在本月的25日前完成审核。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后，按照财政拨付进度支付。预留3%的质保金，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垚鑫达盛建筑项目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靖边县第五片区人行道维修和第三片区城区临时道路硬化及围墙修复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本工程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验收合格后满2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8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靖边县芦河路172号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老三届高层大厦40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2-4640626	电　　话：1859120666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靖边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池东路支行
账　　号：27100401012010000033822	账　　号：129917895710000
邮政编码：718500	邮政编码：